

郑州市上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上街区人社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府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，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发布重点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持续深化公开内容、拓宽公开渠道、加强基础性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主动公开群众关切信息，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。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保质保量高效地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主动公开围绕公共服务事项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发布，2022年上街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130条，其中公告64条、就业创业11条、社会保障13条，人才人事6条，和谐劳动关系8条，政策解读3条，业务成效25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2年度，我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根据单位职能，做好相应栏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。围绕权责清单，加强用权公开。完善机构、人员职责信息。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梳理机构职能目录表，办公信息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接受群众监督。积极做好就业资金使用和社保基金管理方面等信息的公示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

依托区政府网站对我局相关业务进行公示，其中人社局公开目录里涵盖了机构职能、政策性文件、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文件等，进一步推进了就业创业、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等信息公开，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、可核查、可利用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不断完善我局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加强内容发布的审核，督促相关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实做细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。2022年无因违反《条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被追责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4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.99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有不够完善的地方，特别是在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-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、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大。
- 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，尤其是行政权力的结果，要及时予以发布。
- 四是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023年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

- 一是加强经办人员队伍建设。根据政务公开标准与要求的变动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强化专业素养，提高工作质量。完善工作交接机制，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做好工作交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开展顺畅。
- 二是转变工作理念。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着手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从“被动应付”向“主动求变”方向转变，将其纳入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调度，真正让公开成为习惯、政务透明成为自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，故2022年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金额为0，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